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3385 号

开平市吕鑫铝业有限公司、梁超平、梁栋凡、梁非平、梁秀华、李燕平、张宝娟、梁进苟：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开平市吕鑫铝业有限公司、梁超平、梁栋凡、梁非平、梁秀华、李燕平、张宝娟、梁进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四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DK475020120221377、ZDK475020120231004、GDK4750201202410272、GDK4750201202511241）。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DK475020120221377）项下借款本金 3440000 元及其利息 44036.11 元、罚息 887.2 元、复利 2.02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之后继续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3.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DK475020120231004）项下借款本金 2640000 元及其利息 35838 元、罚息 727.12 元、复利 1.78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之后继续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4.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201202410272）项下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及其利息 131755.57 元、罚息 882.6 元、复利 2.61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之后继续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5.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201202511241）项下借款本金 900000 元及其利息 11589.3 元、罚息 248.7 元、复利 0.51 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之后继续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上合计 18205971.52 元（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6.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所欠上述第 2-5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判令被告五以其与被告二的夫妻共同财产对被告一所欠上述第2-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判令被告六以其与被告三的夫妻共同财产对被告一所欠上述第2-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判令被告七分别以其与被告四的夫妻共同财产对被告一所欠上述第2-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判令原告对坐落于开平市沙塘镇表海工业区祥苑二路2号【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5511号】的不动产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1. 判令原告对坐落于开平市三埠街道迳头南安路55号长城·唐宁郡18号楼111房【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5521号】的不动产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2. 判令原告对坐落于开平市三埠街道迳头南安路55号长城·唐宁郡18号楼112房【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5520号】的不江动产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3. 判令原告对坐落于开平市三埠街道长沙光明路27号东方明珠2幢901房【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5564号、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05565号】的不动产折价或者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4.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